

让“老赖”无处遁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失信公示显神威 “老赖”主动求履行



“上了黑名单，我的生意根本进行不下去……”
2014年12月2日，被执行人郭某就因无法正常办理银行贷款及转账汇款业务而急忙联系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82000元的义务。

为执结沈某与郭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执行法官没少吃苦头。为促使其尽快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多次前往郭某住处，做其思想工作，但郭某只是敷衍了事，根本没有真实履行的想法，反而向法院提供了精心伪造的银行汇款个人业务凭证，后又乘隙逃离住处，从此长期下落不明。执行法官多方查找，但均无音讯。

2014年6月25日，市法院将郭某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其个人失信信息被与全国金融机构、工商机构等共享。11月底，郭某因在外做生意的往来资金不能正常打到银行账户，同时不能到银行办理贷款业务，才发觉问题的严重性。自知理亏的郭某赶忙向市法院联系要求主动履行义务，并对自己的不诚信行为进行了悔过。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一举措为执行案件的迅速执结注入了一针强心剂。

(王同武 程飞)



Q1:何谓“老赖”?

法律意义上的“老赖”，一般是指在民商领域中的一类债务人，其拥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但是基于某种原因拒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主观上，“老赖”有故意拖延履行债务的恶意，客观上拒不履行到期债务。

Q2:法院对“老赖”的惩戒措施有哪些?

- 一是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
- 二是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限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
- 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四是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公开执行等手段，对其进行曝光；
- 五是视情节严重，对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开曝光，医治“老赖”的一剂良药

马珊珊

“老赖”是诚信社会的公敌。法院通过新闻媒体、闹市区的大电子屏幕等晒出“老赖”的信息，将其置于大庭广众之中，是一种道德谴责，无疑会让他们像过街老鼠一样“人见人打”。

商无信不立，法无信不行。市场经济应该是契约经济、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然而，“老赖”的出现，却成了诚信社会的一块病灶。频发的跳楼讨薪、下跪讨薪、堵路讨薪等事件，既让讨薪者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活得很没有面子，也给社会安全稳定埋下了巨大隐患，成为阻碍弘扬诚信风尚的绊脚石。

“老赖”行径，既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诚信体系，又损司法制度公信力。打击“老赖”，建立诚信，不仅关系着维护正常的金融和经济秩序，更关乎社会和谐发展。所以，对违背诚信者进行惩处，是重塑诚信的必须之举。公开曝光“老赖”，就是对违背诚信者的惩处，是医治“老赖”的一剂良药。

对于“老赖”而言，曝光是一种震慑；而对于法院而言，曝光“老赖”是一种制度上的推进。我们必须看到，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是长期困扰法院执行的难题，而曝光“老赖”有利于通过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形成对“老赖”围追堵截之势，保障当事人胜诉后的合法权益，突破“打赢官司，拿不到钱”的困境与尴尬。曝光“老赖”，是攻克执行难的舆论利器，也是打赢司法执行与“老赖”之战的冲锋号角。

司法与经济领域的诚信制度，是社会道德建设的制度基础。失信黑名单中做“广告”，也会强化公众的底线意识，使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成为自觉自律。其教育与警示意义不可低估。公众知道了“老赖”的庐山真面目后，自然会对其小心提防，这样，“老赖”在社会上就会处处受限，举步维艰，难以遁形。

当然，曝光还只是一种柔性惩戒。治理“老赖”，仅靠曝光远远不够，还需要多管齐下。各行各业的监管部门需要建立和健全对失信“老赖”的认定、入库、公布机制和信用惩戒机制。对那些入库的失信“老赖”，要在贷款限制、消费限制、购房置业限制、工商税务登记限制等多个方面予以惩戒，使他们为其失信行为付出高代价，乃至让其落入“网上有名脚下无路”的境地。

解执行难问题具有直接推动作用，而且对强化社会诚信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指出，专项行动主要针对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两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集中打击：一类是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犯罪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将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最后依法定罪量刑。另一类是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妨害执行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需要进行司法拘留惩戒的，由各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其中行为人逃匿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送交拘留所进行拘留。

《通知》对各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专项行动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作出了明确的时限要求。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各地人民法院应将有关犯罪线索于11月底前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快工作节奏，确保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案件在12月底前移送审查起诉、在2015年1月底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起诉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犯罪案件，要依法及时审判，确保绝大多数案件在2015年3月底前宣判。对需要进行司法拘留但行为人逃匿，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有关人民法院应将拘留决定书连同相关材料于11月底前移交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发出协查通报，组织力量进行查找，发现行为人的，应当立即进行控制并将其送交被控制地拘留所。整个专项行动从近期开始至2015年3月结束。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专项行动中，要切实

加强协调配合，做到既分工负责，又通力协作，形成打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如规定，对人民法院移送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犯罪线索后5日内，将有关书面意见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还规定，对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拘留的人员，拘留所应凭人民法院的拘留决定书及时收拘。异地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可将有关手续先行传真至当地法院，请求当地法院协助办理被拘留人收拘手续，之后再补送拘留决定书原件。

《通知》要求各部门加大对专项行动的舆论宣传力度。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广播、微博、微信等各种新闻平台，开展广泛深入的系列宣传活动，集中展示打击成果，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凝聚共识，形成声势，营造惩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传播正能量。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专项行动中，要切实

为有效遏制当前部分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抗拒执行、阻碍执行甚至暴力抗法等不良现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从近期开始至2015年3月结束，开展集中打击“老赖”的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是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完善惩戒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决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不仅对改善当前执行环境、缓



市法院开展集中打击“老赖”专项行动

近期，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后，市法院积极动员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打击“老赖”专项活动开展得如火如荼。

10月30日下午，该院专门召开了专项活动动员大会，院长周东瑞强调对于“老赖”不能手软，“要始终保持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以雷霆万钧之势对这些‘老赖’们来一次

“大扫除”，该拘留的拘留，该罚款的罚款，该移送的依法移送，彻底打消他们的嚣张气焰！”

会后，该院迅速成立专项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执行长联席工作小组，加强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执行案件的审查与协调，同时出台了《关于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的态度和原则，规范了对“老赖”的应对措施及依据。

在《意见》的指导下，一场重击

与适时执行结合，佐之以坚决的态度、强硬的手段、灵活的方式，“老赖”们真正无处可藏。

截止到目前，该院今年共对657名符合法律规定的被执行人作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决定，通过户外电子显示屏、报刊、官方微博、微信等载体，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65人；限制出入境3人，司法拘留近70余人次，有效执结积案10余件，其中最长的积案已执行3年。

与适时执行结合，佐之以坚决的态度、强硬的手段、灵活的方式，“老赖”们真正无处可藏。

截止到目前，该院今年共对657名符合法律规定的被执行人作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决定，通过户外电子显示屏、报刊、官方微博、微信等载体，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65人；限制出入境3人，司法拘留近70余人次，有效执结积案10余件，其中最长的积案已执行3年。

启东“老赖”名单大曝光，看看有你认识的吗?

 陈辉 3206261960****5414	 梁海兵 3206811978****3430	 胡涛 3206261973****1812
 顾玉飞 3206261968****2614	 高洪兵 3206261956****4417	 郭凯凯 3206811981****0017
 宋斌 3206261959****4412	 沈涛 3206261963****5057	 唐雪冲 3206261957****1014
 郁兵 3206261971****101X	 仇学生 3206261959****6019	 朱丽辉 3206021981****0082
 曹林林 3206811981****2417	 陆永金 3206261976****5215	 张石冲 3206261969****1014
 顾莉花 3206261972****1225	 郭叶春 3206261966****081X	 吴允菊 3206261966****0820
 刘春华 3206811979****2018	 吴晓婷 3206811982****4624	 施强新 3206261965****1213
 施卫东 3206261965****1239	 施杰 3206261965****7017	 万建东 3206811978****3414
 高超 3206811982****0010	 杨超 3206261966****4811	 王海荣 3206261974****0611
 施建国 3206261964****1837	 施卫华 3206261967****0441	 陈亮 3206811982****0617
 黄建辉 3206261967****5610	 赵波 3206261964****201X	 刘郁 2102041970****3045
 黄春荣 3206811981****5832	 郭红卫 3206261974****5857	 刘忠平 3205211972****1111
 蔡雄 3209261979****8436	 吴晓虎 3206261964****001X	 朱忠平 3206261970****2216
 包鑫鑫 3206811985****0037	 朱春雷 3206811983****2011	 石娟娟 3206811983****2425
 杨彬 3206261970****1412	 叶健超 3206261965****4015	 钱雅萍 3206261964****0066
 沈永红 3206261968****3212	 刘玉 3708231977****531X	 王正飞 3206261952****7219